	Beijing Zhong Ding Qian 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ZDQY-GK-03--01	公司简介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Beijing Zhong Ding Qian 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简称 ZDQY）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确认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资格批准号：CNCA-R-2019-503）。

ZDQY 主要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二方评价等业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按有关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CNCA）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监督和指导。

公司配备有必要的专职人员、办公设施和通讯设备等，采用现代化的办公软件，组建了自己的 ERP 系统，实现了从申请评审到证书制作全过程线上化、智能化。公司总部主要负责日常的认证合同管理、审核实施管理、认证人员管理和与认证有关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ZDQY 拥有一支来自各行各业、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熟练地掌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技能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队伍，具有丰富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相关专业等审核资源和管理经验，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增值。

ZDQY 本着“公正、公开、严谨、规范”的服务宗旨，以技术提升能力，以规范提升管理，以合作实现共赢，全面提高认证质量和有效性，竭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

我们真诚的期待着与您的合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8 层 9A11
电　　话：010-53381281
网　　址：http://www.bjzdqy.com.cn/

1.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的说明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工商注册完成，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人民币。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授权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二方评价业务的认证机构。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利机构，它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决定公司内部管理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制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2. 相关机构分析、评价和控制（附相关机构营业执照）

相关机构：是指与 ZDQY 有共同的所有者或董事、合同关系、名称中的共同要素、非正式协定或其它关系，而由审核结果获得利益或对审核结果有潜在影响力的机构。

ZDQY 无相关机构。

1.公正性

1.1 公正，并被认为公正，是 ZDQY 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重要的是所有内部和外部人员都意识到公正性的必要性。

1.2 客户支付的认证费用是 ZDQY 的收入来源，也是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这一点得到公认。

1.3 ZDQY 根据其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决定，且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对于获得和保持信任是必不可少的。

1.4 对公正性的威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自身利益：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在认证中，财务方面的自身利益是一种对公正性的威胁。

b）自我评审：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ZDQY 对由其进行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属于此类威胁。

c）熟识（或信任）：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d）胁迫：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如威胁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

2.公正性管理

1.机构设置公正性管理：

影响公正性的风险体现在认证活动中，认证活动源于认证人员行为的公正。而人员行为的公正基于认证机构的设置。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及实施
来自于外部公司投资放的干预	认证机构有 XXX 公司参股，这种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会从财务方面、商业协作方面对认证活动有所干预，造成认证公正性风险	1.认证机构设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和独立的财务管理，认证机构的最高管理者应有绝对的财务和资源的管理和支配权力。 2.认证机构的董事会组成，并制定《公司章程》，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股东会未干预公司的认证活动。 3.建立文件化的组织结构，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

认证机构利润分配	投资方过度要求认证利润分红，会造成认证过程管理控制资金不足，而硬性认证活动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明确认证机构认证活动收入的合理分配，留有足够比例的资金用于认证过程的持续管理和控制。
与外部机构合作	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及其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咨询者等合作，由于利益关系，会影响认证的公正性	1. 认证机构独立开展认证活动，通过年度审计报告，证实财务收入均来自来获证组织。不存在认证咨询机构的财务支持 2. 非歧视条件：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机构运作遵循的方针和程序一级管理时非歧视性的。对认证机构运作范围内的所有申请人，认证机构的的服务都应开放，不应以客户规模、协会成员等作为实施认证的限制条件，不应含有任何不恰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等。 3.认证机构对认证决定负责，并保留认证决定权，不能将认证决定活动外包。
机构公正性管理	各类管理和监管人员对公正性承诺意识的不强	公司管理手册和社会责任报告中包含了对认证公正性的承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签订了《公正性和保密承诺书》
管控人员全部来自认证机构	公正性风险的管控人员全部来自认证机构，缺少其他利益相关方人员，会造成认证公正性风险	4.设立公正性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来自于以下各利益相关方 ： a) 认证机构的客户； b) 获证客户的顾客； c) 政府部门； d) 非政府组织； e) 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并制定《管委会章程》规定对认证机构的方针、目标、技术方案和申投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认证实施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与认证活动和认证人员的公正性风险管理

认证机构的活动均由认证人员完成，因此，再认证事实层面，认证活动和认证人员的公正性风险密不可分。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及实施

自身利益	认证人员因过分依赖于服务合同或费用，担心失去客户而损害公正性	1. 信息公开：认证机构对于服务流程、申请人与客户权力和义务描述、认证收费、神投诉处置等信息的公开，以便于公众对认证机构运作的公正性、合规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
	认证审核人员在审核期间可能接受受审核方的现金、礼品或娱乐邀请等	1. 要求廉洁自律声明，并在审核前进行廉洁、纪律教育，要求审核员现场填写报销费用，用于日后接到顾客投诉时进行核查。 2. 对受审核方通过电话回访了解、掌握审核组对廉洁要求的遵守情况。
自我评价	认证机构既受理企业的认证业务，又为企业企业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建立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1. 认证机构以独立的第三方实施营销和报价，不予咨询公司合作，也不参与咨询活动； 2. 要求认证人员如参与过某企业的咨询或其他任何有利益关系的活动，应向认证机构声明，2 年之内不能参与该企业的审核审核和认证决定活动。
倾向	认证机构的个别员工可能因为某些原因倾向于某些客户，或排斥某些客户	1.建立统一的认证要求，要求员工依照法规、制度开展认证活动，避免个人情绪对公正性的因影响。 2.建立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从顶层设计上控制公正性风险，通过要求项目评审和认证决定人员不能参与审核，达到相互制约的目的。
过分熟悉	认证机构或人员对客户过分熟悉或信任，以至于不寻求符合性证据	
威胁	认证机构或人员可能受到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压力或恐吓	1.建立规范、统一的认证方针、目标和运作要求，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避免或最大程度减低各类外部干扰。

3.公正性承诺：

根据认证认可机构的相关要求，为在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中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歧视性，本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1 理解公正性管理在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

2 对认证活动中的任何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了识别和分析，并形成报告；

3 对已经识别出来的任何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了管理，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公正性管理的有效性，在机构运作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3.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关认可要求，按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办事。

3.2 坚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3.3 管理体系审核遵循认证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程序，客观反映事实。

3.4 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与申请人只介绍本机构已被认可的认证业务，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3.5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允许本机构专/兼职审核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认证人员在认证前两年内向认证申请单位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的认证审核活动。

3.6 以国家规定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和费用标准洽谈合同，不接受或提供任何与申请人、内外部相关人员、组织相关的利益。

3.7 独立客观地开展认证审核，审核结论的给出、认证决定工作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严

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保守申请单位的商业、管理、技术和认证审核的秘密。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3.8 ZDQY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真诚欢迎获证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Ding Qian 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ZDQY-GK-03--04	保密承诺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1 保密范围：

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1.2 申请单位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申请单位已公开的文件、信息除外）；

1.3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1.4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2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审核人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应法律要求除外）的规定。

3 申请人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要求，并要求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方会

1 申请认证和（或）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有关规则。

1.2 为进行认证审核(包括：监督再认证)、CNAS 见证评审和解决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

1.2.1 遵守认证要求：

1.2.2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1.2.3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1.3 对获证客户应依据本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在各类沟通中引用认证资格时的权利和责任（包括要求）予以说明的文件；

1.4 投诉和申诉处理过程的信息

1.5 获准认证注册后可以使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但在宣传认证过程中不得损害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的名誉权。

1.6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

1.7 当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退回认证证书。

1.7 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1.8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不用体系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在各种媒体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1.9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交纳有关费用。

1.10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1.11 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以及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所安排的非例行监督稽查。

1.12 及时向 ZDQY 通报获证证书范围内涉及的变更信息。

2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1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及时向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规定的公开文件。

2.2 根据申请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及时按照程序规定对申请组织进行认证审核、监督评审，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2.3 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评定，遵循的准则应是认证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

2.4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仅在拟定的认证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进行认证活动和作出认证决定。

2.5 认证通过后应及时办理注册、发放认证证书，并在相应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2.6 应及时向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2.7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未征得申请组织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2.8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知对方。

2.9 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不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或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暂停、撤销其注册资格，并要求企业交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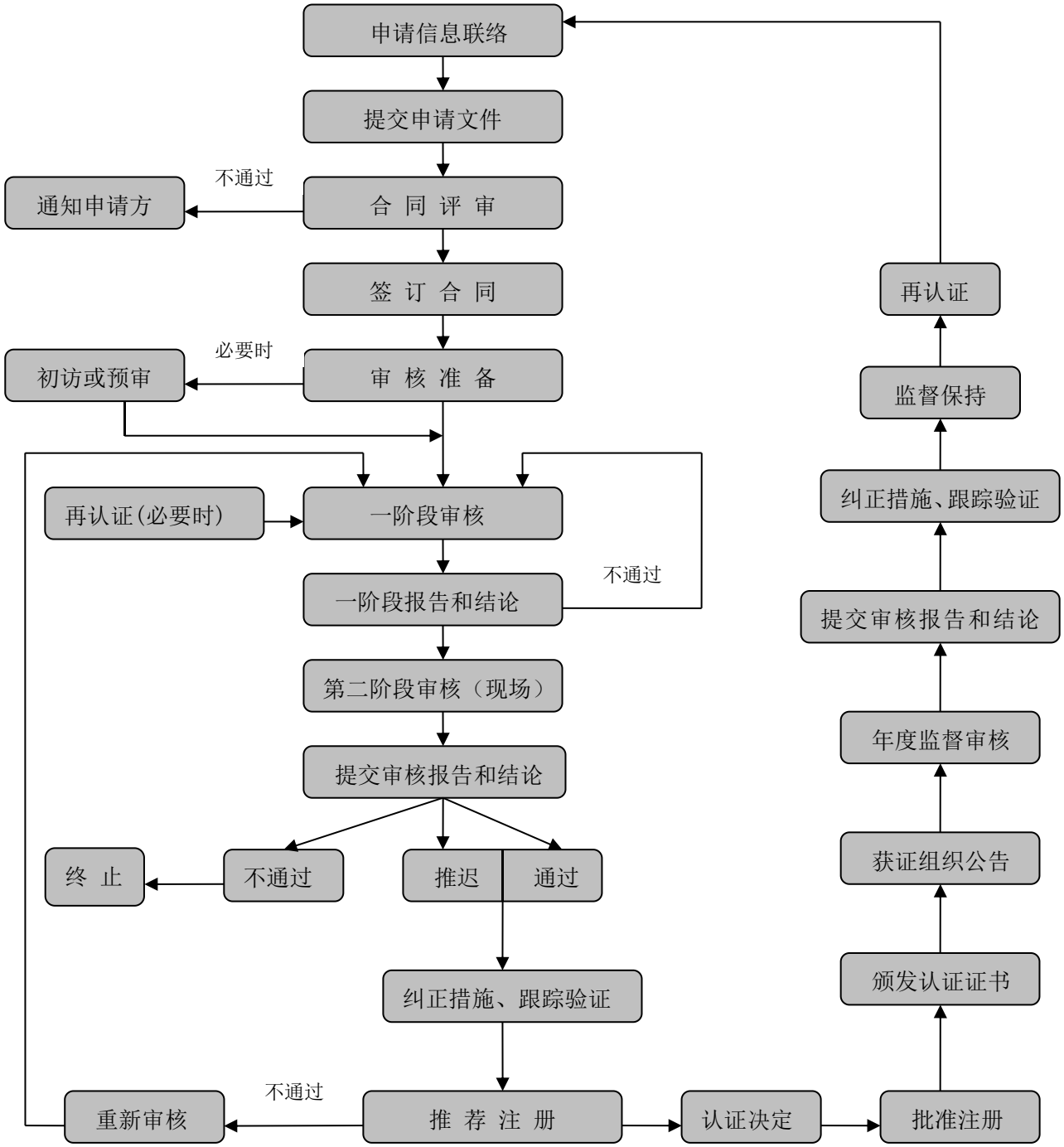
申请信息联络
提交申请文件
合 同 评 审
不通过
通知申请方
签 订 合 同
审 核 准 备
必要时
初访或预审
再认证(必要时)
一阶段审核
一阶段报告和结论
不通过
第二阶段审核（现场）
提交审核报告和结论
终 止
不通过
推迟
通过
纠正措施、跟踪验证
推 荐 注 册
不通过
重新审核
认证决定
批准注册
颁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公告
年度监督审核
提交审核报告和结论
纠正措施、跟踪验证
监督保持
再认证

服务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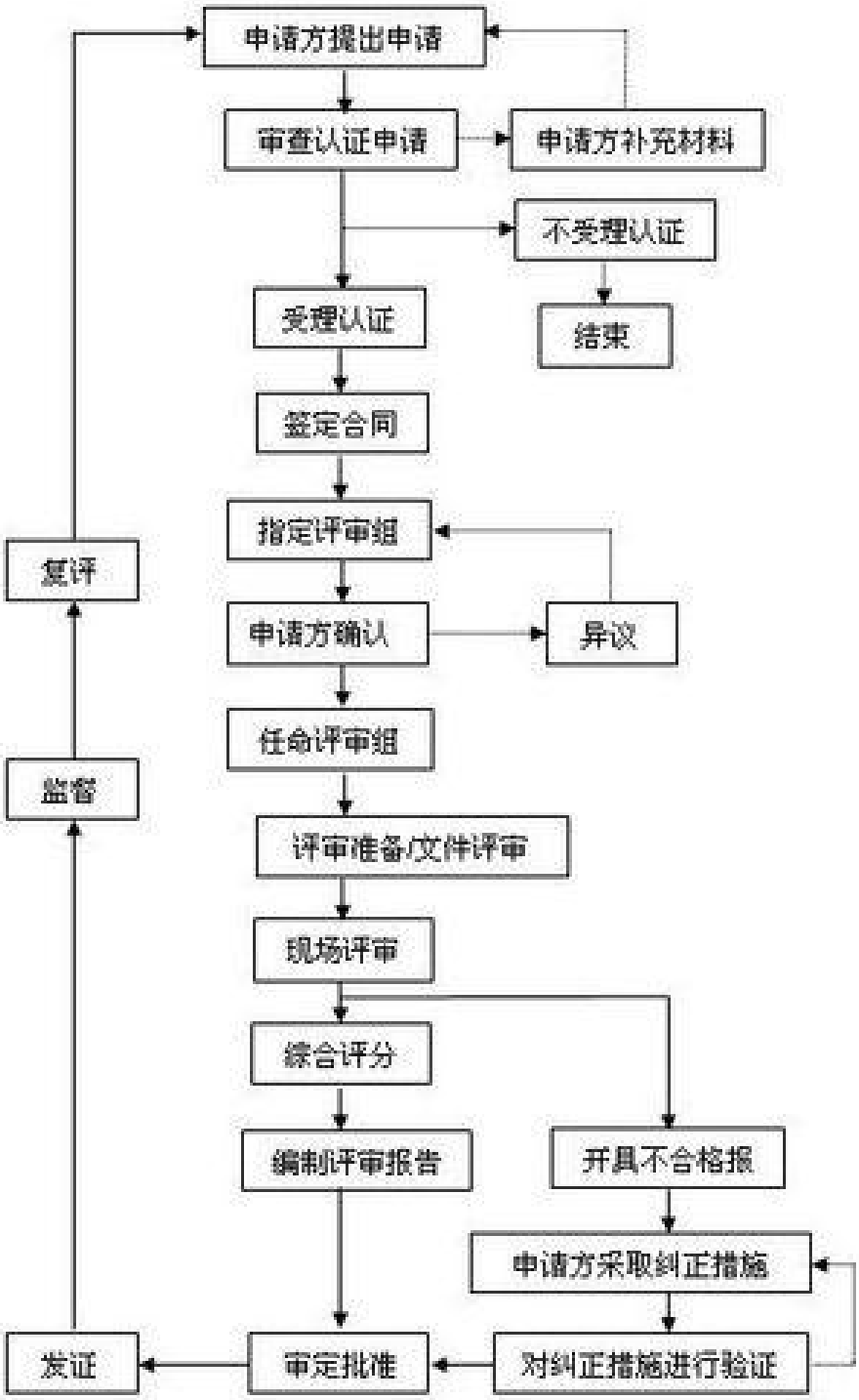
申请方提出申请
审查认证申请
申请方补充材料
不受理认证
结束
受理认证
签定合同
指定评审组
申请方确认
异议
任命评审组
评审准备/文件评审
现场评审
综合评分
编制评审报告
开具不合格报
申请方采取纠正措施
对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审定批准
发证
监督
复评

产品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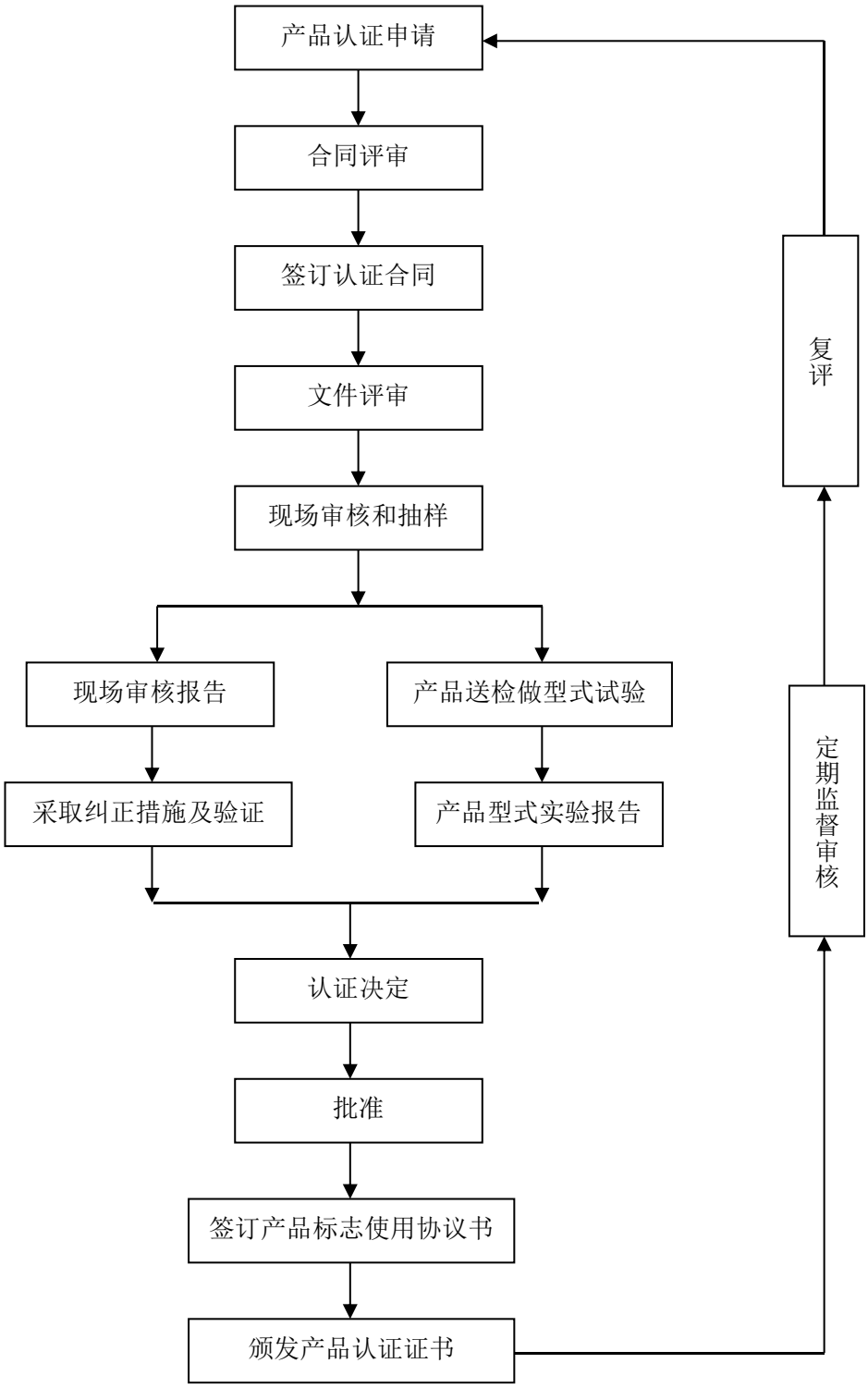
产品认证申请
合同评审
签订认证合同
文件评审
现场审核和抽样
现场审核报告
产品送检做型式试验
采取纠正措施及验证
产品型式实验报告
认证决定
批准
签订产品标志使用协议书
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复评
定期监督审核

1. 认证注册

申请认证的组织，经过认证机构依据相关程序实施评定后，在能够满足认证要求的前提下获得认证注册，并颁发认证证书。

2. 拒绝认证注册

申请认证的组织，经过认证机构依据相关程序实施评定后，申请认证的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给出不予认证注册的通知。

3. 保持认证注册：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每年应接受 ZDQY 安排的一次监督审核，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获证组织向 ZDQY 提出再认证申请，ZDQY 适时安排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确保：

1）保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持续有效运行；

2）保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的合规性；

3）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运行的各类重要变更的信息。

4. 变更

1）认证范围扩大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科提出在原认证范围的基础上扩大认证范围时，获证组织应：

——需要时，更新相关文件；

——首先向 ZDQY 提出扩大范围的申请，请按要求提交扩大范围的相关资料；

——ZDQY 安排专门的或与监督结合的扩大范围审核；

——扩大范围的申请、审核、评审按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实施。

——ZDQY 按程序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更换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2）认证范围缩小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或业务需要而申请缩小范围时应：

——需要时，更新相关文件；

——向 ZDQY 提交申请；

——ZDQY 按程序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更换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3）其他变更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办理获证手续：

——认证标准变更；

——认证范围变更；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场所发生变更；

——获证组织人数变更；

——其他重要变更等。

获证组织应向 ZDQY 提交书面申请，公司对变更部分进行现场评审、确认后换发证书。

5.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ZDQY 将暂停或正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在前后两次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监督审核的不符合项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证书和认可标志使用不符合本中心规定，且不按要求纠正的；

——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组织对重大投诉未能提供有效处置证据的；

——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 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组织的认证活动相关信息失真的；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于纠正；

——更改管理体系未及时通知本公司，且影响到认证资格的；

——发生其它违反认证规则的。

出现上述情况 ZDQY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证书暂停，并发《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6.恢复证书使用

对于被暂停证书使用的组织，存在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后，向 ZDQY 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ZDQY 按程序要求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对于符合恢复证书使用要求的组织办理恢复程序。

7.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ZDQY 将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在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超过暂停期未恢复审核；

——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产品质量严重下降或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给用户/消费者/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害的；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监督审核发现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有重要问题；

——由于认证要求变更，证书持有者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的；

——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组织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的相关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的；

——违反其它有关认证管理制度的。

当发生上述情况后，ZDQY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证书撤销，并发《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DQY”）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属于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本规定提出了获证组织使用 ZDQY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权益及义务。

一、管理体系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

1.2 获证组织在获得中鼎乾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可自愿选择使用中鼎乾元认证标志；

1.3 获证组织使用 ZDQY 认证标志时，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认证领域“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一起使用；

认证领域：

证书编号：

注：①“中鼎乾元认证”标志的颜色详情见上图，ZDQY 在经 CN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且与国际互认（IAF-MLA）有互认协议的可引用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仅获得 CNAS 认可且没有国际互认（IAF-MLA）协议的仅能引用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

② 标志色调、排列方式与 ZDQY 所提供的一致，可按比例调整其大小，字迹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1.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ZDQY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1.5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的外包装上，但应当保证此包装不会到达最终用户手中。（****：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1.6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有变更，则所有广告材料也应及时地做相应修改；

1.7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服务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能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1.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9 不论何种原因，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一旦被暂停、撤销、注销，均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获证组织承担。ZDQY 也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0 获证组织使用 ZDQY 认证标志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一起使用；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2.1 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2 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2.3 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2.4 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

2.5 获准认证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2.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持有者最晚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 ZDQY 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在证书到期前的一个月内完成现场审核。

3　获证组织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 ZDQY 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ZDQY 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 ZDQY 撤销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注销 ZDQY 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或注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ZDQY 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4.1　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条件内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4.2　接受认证公司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公司将责令认证供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5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5.2 获证组织不接受按规定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5.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5.4 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的；

5.5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缴纳认证费用(暂停期 3 个月)；

5.6 获证组织法律许可类证照到期的；

5.7 发生其他违背认证合同及违反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一般情况下，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由 ZDQY 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暂停期间组织应停止一切被暂停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宣传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6 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获证方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经审核证明已满足了规定要求的，ZDQY 将取消暂停处理，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方可以主动提出不再保持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申请，ZDQY 在获得组织正式提交的申请后，做出注销相应认证范围的决定。

由 ZDQY 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归还 ZDQY，并发布公告。

8 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证书。

a)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半年后，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限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b)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存在持续地和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c) 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

d)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活动停止或转移已满一年的；

e) 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三个月内仍未缴费的；

f)不接受国家及 ZDQY 例行检查的及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等的企业；

g) 对于不能按期符合要求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

由 ZDQY 给证书持有者发《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获证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归还 ZDQY，并发布公告。

9 证书的自动失效

管理体系证书到期后，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10 认证证书的更换

凡出现体系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向 ZDQY 提出书面申请，经 ZDQY 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10.1 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名称、地址的更改；

10.2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变更；

10.3 认证要求的更改，包括认证标准的换版。

10.4 凡属 10.2 和 10.3 条款，由获证方申请，ZDQY 根据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由 ZDQY 提前通知获证方和申请方以便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要求调整管理体系和采取措施。

11 获证组织证书变更须知

证书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地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以及其它变更。

11.1 获证组织名称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化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 ZDQY 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和市场监管局批复的变更核准书），ZDQY 相关人员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可安排现场访问或审核），后经认证决定换发认证证书。

11.2 获证组织提出调整（增加或缩小）认证范围和其它变更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有关的资质证书），评审人员收到资料后进行评审。必要时，变更需经专业管理人员确认。对于认证范围增加的变更申请通过后需要转交审核部审核项目策划人员安排监督审核或补充审核，审核通过经认证决定审议后由 ZDQY 换发认证证书。

12 获证组织证书补办须知

企业因特殊原因造成认证证书的丢失或损坏，可以向 ZDQY 提出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

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① 遗失或损坏时间；

② 遗失或损坏原因；

③ 证书名称；

④ 证书注册号；

⑤ 企业法人代表的签名；

⑥ 企业签章。

如果是因损坏需要补办的，必须先将原损坏的证书与申请文件一起寄回 ZDQY。 证书管理人员在收到企业补办申请原件，即可办理。

二、服务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b) 保证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服务符合认证要求；

c)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误导消费者；

d)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 ZDQY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e)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f) 除了认证证书，获证组织还可以使用认证铜牌以示组织通过相应等级的服务认证。

1.2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ZDQY 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

纠正措施或做出撤消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三、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

1、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1.1 基本内容规范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应包含委托人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认证依据标准、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及有效期等基本信息。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合格后及时出具证书

1.2 证书使用限制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或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获证组织需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在产品说明书中误导用户。

2、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2.1 标志标示要求

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 ZDQY 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宣布相关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获得认证情况，但应遵循以下规定：

产品认证标志应由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加贴/模压/印刷到每个独立的获证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时应确保认证标志的完整、清晰可识，不得将其变形使用或篡改。

2.2 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可向 ZDQY 索要认证标识矢量图。应在其包装或所附资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服务通过认证。

2.3 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获得认证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2）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3）不合格产品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4）对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5）在广告、产品介绍、服务介绍等宣传材料中应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公众；

6）接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和 ZDQY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ZDQY 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

纠正措施或做出撤消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Beijing Zhong Ding Qian 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ZDQY-GK-03--09	申投诉处理

1 申诉/投诉的范围

1.1 涉及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DQY）的认证审核结论；

1.2 涉及 ZDQY 做出的暂停、撤销、注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1.3 涉及 ZDQY 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1.4 涉及 ZDQY 认证审核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

1.5 涉及获证组织的社会信息（包括：媒体公布、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稽查结果等）。

2 申诉的处理

2.1 申诉方应在接到认证审核结论或投诉处理结果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 ZDQY 审核运营部提出书面申诉。

2.2 ZDQY 审核运营部收到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对申诉做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可提交 ZDQY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诉方。

2.3 申诉方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向国家监管机构进行进一步的申诉行为。

3 投诉的处理

3.1 投诉可通过书面的信函、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投诉人须提供所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章。

3.2 对于署名投诉，ZDQY 审核运营部应及时对反应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全部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措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或有关方。对匿名投诉公司应视投诉内容，对所涉及的方面进行自查分析并制定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

3.3 投诉方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 ZDQY 提出申诉。

4 申、投诉处理过程中如有费用发生，由责任方承担。

5 约束规则

5.1 处理申诉/投诉的工作人员对其职能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人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5.2 参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6 申诉/投诉渠道：

联系部门：审核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3381281

E-mail: zdqy@bjzdqy.com.cn

	Beijing Zhong Ding Qian 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ZDQY-GK-03--10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说明

1. 收费基本原则

收费项目和标准是依据 ZDQY 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分析，为迎合市场供需关系，收费项目需通过向社会公开，明确服务内容与计费标准，杜绝歧视性收费或隐性收费行为，考虑到服务价值与资源投入要求制定。

2. 收费项目与标准

2.1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审核类型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元/体系	●		
2	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	●	●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	●		●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		

如需加印副本、子证书、换发证书，则每张证书收工本费 50 元，如需英文翻译另收取证书翻译费 200 元/体系。

2.2 结合体系认证费用

当组织向 ZDQY 申请结合体系认证时，只需交纳一份申请费。认证费按照结合审核的人日数计算。注册费和年金按照 2.1 条中的标准分别交纳。

2.3 审核人日数的计算

审核人日数依据相关领域认证规则要求进行计算，如果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申请组织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将根据申请组织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公开信息

认证规则名称	认证规则文件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ZDQY-GL/GZ-03-TX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JS/GZ-03-ISO13485
HSE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JS/GZ-03-HSE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JS/GZ-03-CMS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TX-GZ-03-2022
绿色建筑运营清洗保洁能力服务认证规则	ZDQY-GL-03-06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GZ-03-ISMS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59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62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63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认证规则	ZDQY-GL-03-053
绿色建筑运营物业管理能力服务认证规则	ZDQY-GL-03-060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55
公有云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56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57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DQY-GL-03-058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ZDQY-GL-03-047
厨房设备安全品质认证规则	ZDQY-JS/GZ-03-PV08

如需申请查看本公司上述认证规则原文，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索取：

1、邮箱：发送盖章申请至邮箱 zdqy@bjzdqy.com.cn；

2、致电：拨打 010-53381281 咨询获取；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